

#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明建〔2026〕24号

办理结果: A类

## 关于对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47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

苏荣斌代表:

《关于促进明溪县域人口稳定增长的建议》（第47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:

您提出的建议精准切中我县发展痛点，为我们破解人口流失难题、凝聚县域发展合力提供了重要思路。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，已于2026年2月研究制定《关于推动县域人气集聚发展的工作方案》（明委〔2026〕11号）。该方案以“产业聚人、文旅引人、城市留人、民生安人”为核心导向，统筹推进就业岗位扩容、公共服务提质、城市配套完善、消费场景培育、促婚恋稳生育、兴文化增认同等重点任务，立足我县产业、城建、民生、

文化等基础，通过政策集成发力，着力解决人口、人才、人力不足问题，持续集聚城市人气、激发城市活力、发展城市经济，为我县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。同时，方案已细化各单位职责分工，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

我局将合理有序推进商住地块开发，多元化增加商品房和保障性住房。我县现有人才公寓和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 1040 套，其中城区公租房 868 套，人才公寓 49 套，干部周转房 53 套，园区公租房 70 套。同时，正在推进明溪县猴子山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，该项目建成后有 150 套公租房房源，将进一步扩充保障房源总量。将满足不同层次人群住房需求，为县域人气集聚发展贡献住建力量。

感谢您对我县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我们将持续吸纳您的宝贵建议，扎实推进人口集聚各项工作，全力推动明溪实现更高质量发展。

单位领导署名：

联系人与电话号码：

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：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3 月 18 日

---

抄送：县人大代表工委、县政府办督查科。

---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18 日印发

---